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YHT4N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蔡长兴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食品进出口；畜牧规划服务；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2023 年审计报告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北京安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安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Anbo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AYAD9JY4



##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安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康健宝盛广场C座9层C9012号

邮编：100192

电话：(010) 68326290

Beijing Anbo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C9012, 9th Floor, Block C, Kangjian Baosheng Plaza, Building 1, No. 8 Heiquan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C 100192

TEL. (010) 68326290

## 审计报告

安博通审字(2024)034号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安博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27日



#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934,370.24	8,971,674.52	短期借款	35	12,692,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149,522,664.15	2,164,378.40	应付账款	39	227,947,565.00	3,04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收款项	40	103,912,338.70	15,115,550.00
预付款项	7	157,220,862.18	9,124,095.45	合同负债	41		
其他应收款	8	53,705,533.23	3,192,131.00	应交税费	42		
存货	9	2,820,111.04	2,467,242.50	其他应付款	43	16,605,433.28	257,456.28
合同资产	10			持有待售负债	44	34,942,392.63	6,14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负债	46		
	13	3,61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		
	14	413,207,160.10	25,920,621.87	其他流动负债	48	396,100,719.61	24,538,006.28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49		
债权投资	15			应付债券	50		
其他债权投资	16			其中：优先股	51		
长期应收款	17			永续债	52		
长期股权投资	18			租赁负债	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长期应付款	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预计负债	55		
投资性房地产	21			递延收益	56		
固定资产	22	11,27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在建工程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油气资产	25			负债合计	60	396,100,719.61	24,538,006.28
使用权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3,000,000.00	-
开发支出	28			其他权益工具	62		
商誉	29			其中：优先股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永续债	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资本公积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11,270.00	-	减：库存股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其他综合收益	67		
				专项储备	68		
				盈余公积	69	1,398,038.56	124,947.25
				未分配利润	70	12,719,671.93	1,237,668.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17,117,710.49	1,362,615.59
资产总计	34	413,218,430.10	25,920,62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413,218,430.10	25,920,621.87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秋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秋霞

勾稽关系：X

平衡检查：0.00

公司负责人：张秋霞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17,559,474.45	15,472,691.48
减：营业成本	2	395,191,832.98	12,779,769.43
税金及附加	3	673,362.67	5,315.26
销售费用	4	2,515,852.23	213,282.88
管理费用	5	1,683,726.45	1,211,430.05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715,498.32	16.69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1,796.15
加：其他收益	10		1,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6,579,201.80	1,264,377.17
加：营业外收入	20	0.77	
减：营业外支出	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6,579,202.57	1,264,377.17
减：所得税费用	23	3,848,289.43	14,904.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2,730,913.14	1,249,472.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2,730,913.14	1,249,472.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	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12,730,913.14	1,249,472.52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璐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13,277,062.73	31,861,01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296.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0,028,017.58	10,458,769.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b>	<b>453,305,080.31</b>	<b>42,320,081.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46,617,132.00	21,809,11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227,811.23	1,059,79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6,399,756.58	166,788.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3,778,084.78	10,894,861.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b>	<b>428,022,784.59</b>	<b>33,930,557.6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b>	<b>25,282,295.72</b>	<b>8,389,523.9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2,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b>	<b>12,600.00</b>	<b>-</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b>	<b>-12,600.00</b>	<b>-</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2,69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b>	<b>15,693,00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b>	<b>15,693,000.00</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2</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b>	<b>40,962,695.72</b>	<b>8,389,523.9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8,971,674.52	582,150.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5</b>	<b>49,934,370.24</b>	<b>8,971,674.52</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璐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	-	-	-	-	-	124,947.25	1,237,666.34	1,362,61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24,181.76	24,181.76	
二、本年初余额	5	-	-	-	-	-	-	124,947.25	1,261,858.10	1,386,797.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000,000.00						1,273,091.31	11,457,891.80	15,730,913.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2,750,913.14	12,750,913.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000,000.00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1,273,091.31	-1,273,091.3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273,091.31	-1,273,091.31		
3、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00,000.00						1,396,038.56	12,716,671.93	17,117,710.49	



北京安科财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长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长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恒世纪医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13,150.59	113,15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7.51	-7.51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13,143.07	113,143.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24,947.25	1,249,472.52	1,249,472.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249,472.52	1,249,472.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124,947.25	-124,947.2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24,947.25	-124,947.25	
3、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24,947.25	1,237,695.34	1,362,642.59

公司负责人：张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简介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08月03日经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TYHT4N),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长兴;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汽车销售;进出口代理;咨询策划服务;食品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蔡长兴	1,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100.00	—	100.00%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其2023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

##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7. 外币业务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b、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



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9.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a、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b、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d、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债权投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e、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f、长期应收款（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0.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合同履行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 16. 无形资产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17.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8.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 20.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22. 租赁负债

###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 23. 收入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



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 (3)、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4)、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5)、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 (6)、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7)、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a)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b)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a)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



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c)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a)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8)、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a)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b)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c)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d)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e)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f)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如俱乐部的入会费等，按实际说明】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9)、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a) 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 24.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a)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b)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c)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a)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b)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 (a) 减 (b) 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6. 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三、税项

##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2%

##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48,797,230.24	8,971,674.52
其他货币资金	1,137,140.00	0.00
合计	49,934,370.24	8,971,674.52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8,994,630.15	0.00	148,994,630.15	2,163,878.40	0.00	2,163,878.40
1-2 年	527,034.00	0.00	527,034.00	1,000.00	0.00	1,000.00
2-3 年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9,522,664.15	0.00	149,522,664.15	2,164,878.40	0.00	2,164,878.40

## (2) 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4,770,000.00	23.2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21,927,000.00	14.66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1,810,500.00	14.59
潍坊市人民医院	19,895,000.00	13.31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7,987,000.00	5.34

## 3.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3,293,757.03	9,124,695.45
1-2 年	3,927,105.15	0.00
2-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157,220,862.18	9,124,695.45

## (2) 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山南市启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22,085,470.00	14.41
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7,878,146.00	11.66
江西英集达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001,485.00	7.18
河南省中方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80,000.00	7.10
河北韵浦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5,902,134.00	3.85

##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53,705,533.23	3,192,131.00
合 计	53,705,533.23	3,192,131.00

##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969,671.14	0.00	52,969,671.14	3,188,131.00	0.00	3,188,131.00
1-2 年	731,862.09	0.00	731,862.09	4,000.00	0.00	4,000.00
2-3 年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3,705,533.23	0.00	53,705,533.23	3,192,131.00	0.00	3,192,131.00

## (2) 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北京展志曼智商务中心	2,000,000.00	3.72
辽宁承明招标有限公司	754,150.00	1.40
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750,000.00	1.40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60,210.00	0.67
黑龙江泰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8,702.58	0.43

##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820,111.04	0.00	2,820,111.04	2,467,242.50	0.00	2,467,242.50
合计	2,820,111.04	0.00	2,820,111.04	2,467,242.50	0.00	2,467,242.50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交个人所得税	687.79	0.00
预交印花税	2,931.47	0.00
合 计	3,619.26	0.00

**7. 固定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0.00	12,600.00	0.00	12,600.00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0.00	12,600.00	0.00	12,600.00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0.00	0.00	1,330.00	1,330.00
累计折旧合计	0.00	0.00	1,330.00	1,33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0.00	—	—	11,27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00	—	—	11,270.00

**8. 短期借款**

借 款 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和平里支行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兴业银行	0.00	7,693,000.00	0.00	7,693,000.00
合 计	0.00	12,693,000.00	0.00	12,693,000.00

**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24,902,565.00	3,045,000.00
1-2 年	3,045,000.00	
合 计	227,947,565.00	3,045,000.00

(2) 主要债权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国药乐仁堂器械有限公司	3,820,000.00	1.68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53,811.00	0.7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云南铂润商贸有限公司	1,087,000.00	0.48
亚太锦合(北京)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5,268.00	0.23
汇美亚太	421,186.00	0.18

**10.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1,744,368.70	15,115,550.00
1-2 年	2,167,970.00	0.00
2-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103,912,338.70	15,115,550.00

(2) 主要债权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33,770,000.00	33.19
中仪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28,822,500.00	28.33
河南康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3.76
山南市启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6,085,910.00	5.98
河北坎诺贸易有限公司	5,902,134.00	5.80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4,943,301.09	211,432.18
企业所得税	1,662,122.19	0.00
个人所得税	0.00	46,024.10
合 计	16,605,423.28	257,456.28

**1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4,796,870.63	6,140,000.00
1-2 年	145,522.00	0.00
2-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34,942,392.63	6,140,000.00

(2) 主要债权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国药融汇 (上海)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491,740.00	58.64
中源联盛咨询 (公司) 有限公司	154,141.00	0.44
内蒙古奥晨招标有限公司	40,905.00	0.12

**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持股比例 (%)
蔡长兴	0.00	0.00	0.00	3,000,000.00	100.00%
合计	0.00	0.00	0.00	3,000,000.00	1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37,668.34	113,150.58
加: 前期差错更正	24,181.76	-7.51
本年年初余额	1,261,850.10	113,143.07
加: 本年增加	0.00	0.00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12,730,913.14	1,249,472.52
其他增加	0.00	0.00
减: 本年减少数	1,273,091.31	0.00
其中: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3,091.31	124,947.25
分配现金股利	0.00	0.00
本年年末余额	12,719,671.93	1,237,668.34

**15.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7,559,474.45	15,472,691.48
合计	417,559,474.45	15,472,691.48

(2) 营业收入按收入来源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品销售收入	417,559,474.45	15,472,691.48
合计	417,559,474.45	15,472,691.48

**16. 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95,191,832.98	12,779,769.43
合计	395,191,832.98	12,779,769.43



##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407.73	2,121.40
教育费附加	176,876.00	982.66
地方教育附加	115,498.61	655.10
印花税	88,580.33	1,556.10
合 计	673,362.67	5,315.26

##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标费	2,068,612.41	170,315.66
办公费	46,331.88	3,134.00
清关杂费	0.00	2,381.13
技术服务费	0.00	1,000.00
仓储费	0.00	14,150.94
招待费	134,814.51	6,439.15
交通费	51,312.35	5,740.00
差旅费	30,546.20	10,122.00
福利费	68,184.00	0.00
服务费	0.00	0.00
检测费	4,905.66	0.00
租赁费	0.00	0.00
快递费	1,691.22	0.00
担保费	99,170.56	0.00
车辆费	1,537.00	0.00
运输费	365.25	0.00
清关费	7,600.00	0.00
律师费	781.19	0.00
合 计	2,515,852.23	213,282.88

##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51,515.39	12,703.54
差旅费	2,032.71	1,062.05
招待费	29,904.10	13,404.49
社保	119,182.19	129,323.68



公积金	38,769.30	42,886.50
工资	1,355,568.31	932,700.15
审计费	6,603.77	3,000.00
快递费	215.00	946.98
培训费	17,077.50	1,760.00
交通费	4,463.88	7,148.36
福利费	47,271.90	681.90
服务费	0.00	64,892.40
检测费	0.00	920.00
物业管理费	11,491.39	0.00
办公室租赁费	63,197.01	0.00
车辆费	2,476.16	0.00
房租	25,229.35	0.00
通讯费	1,370.00	0.00
公证费	7,358.49	0.00
合计	1,883,726.45	1,211,430.05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4,087.45	0.00
减：利息收入	62,834.23	1,796.15
手续费支出	94,245.10	1,812.84
合计	715,498.32	16.69

**21.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0.00	1,500.00
合计	0.00	1,500.00

**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0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6	0.00
合计	0.77	0.00

**2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48,289.43	14,904.65
合 计	3,848,289.43	14,904.65

**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12,730,913.14	1,249,472.52
加：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868.54	-2,467,24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051,927.27	-14,398,704.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4,930,666.63	24,006,006.28
其他	24,181.76	-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2,295.72	8,389,523.94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蔡长兴	100%	100%

**六、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4355207W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安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练意彩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康健宝盛广场C座9层C901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20184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安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练意彩
主任会计师:	练意彩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坊东路马坊商业综合楼东楼9层18-19/S-R轴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5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0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月2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在此承诺，在参与本次信阳市中心医院 3.0T 核磁共振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投标活动中，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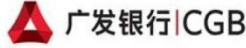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玉晓（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 2024 年 7-9 月 缴纳社保凭证

 广发银行 CGB		广发银行缴税付款客户回单		
纳税人编码:		交易日期:20240812		
纳税人名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流水号:000394600371		
税票号码:41101624080015108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081241255529 第1页/共2页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通州区支库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税(费)种名称	征收品目代码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701-20240731	¥988.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701-20240731	¥8,434.10	
工伤保险费		20240701-20240731	¥58,236.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701-20240731	¥1,916.24	
失业保险费		20240701-20240731	¥958.2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叁元贰角肆分		小写(合计)金额	¥35,683.24
打印次数: 0		打印日期: 2024-08-15 10:02:35		
校验码: DBXX0GASXM4 (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在【在线快捷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凭校验码查询相关关键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理机构查询,服务热线: 95508)				



### 广发银行缴税付款客户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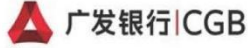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票号码: 411016240800151087

交易日期: 20240812  
交易流水号: 000394600371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81241255529 第2页/共2页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通州区支库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税(费)种名称		征收品目代码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40701-20240731	¥23,002.08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叁元贰角肆分		小写(合计)金额
				¥35,683.24

打印次数: 0 打印日期: 2024-08-15 10:02:35 银行盖章:

校验码: DBXX09CA5XM4 (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在【在线快捷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凭校验码查询相关关键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理机构查询,服务热线: 95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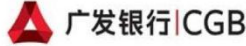
### 广发银行缴税付款客户回单

纳税人编码:  
 纳税人名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票号码:411016240900367509

交易日期:20240912  
 交易流水号:00039537676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091243864323 第1页/共2页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通州区支库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税(费)种名称		征收品目代码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40801-20240831	¥30,802.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801-20240831	¥2,566.84
工伤保险费			20240801-20240831	¥518.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801-20240831	¥1,316.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801-20240831	¥11,294.1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肆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贰角肆分			小写(合计)金额 ¥47,776.24

打印次数: 2(补打单据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24-09-18 17:38:14 银行盖章:  
 校验码: DBUJBNXC1U2K(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在【在线快捷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凭校验码查询相关关键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理机构查询,服务热线:95508)



### 广发银行缴税付款客户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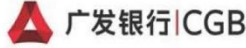
纳税人编码:  
纳税人名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票号码:411016240900367509

交易日期:20240912  
交易流水号:00039537676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091243864323 第2页/共2页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通州区支库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税(费)种名称	征收品目代码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20240801-20240831	¥1,283.4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肆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贰角肆分		小写(合计)金额	¥4,716.24

打印次数:2(补打单据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24-09-18 17:38:14 银行盖章:  
校验码:DBUJBNXC1U2K(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在【在线快捷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凭校验码查询相关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理机构查询,服务热线:95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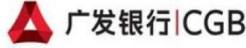
### 广发银行缴税付款客户回单

纳税人编码:  
 纳税人名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票号码:411016241000268146

交易日期:20241012  
 交易流水号:000396200679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101245853377 第1页/共2页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通州区支库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税(费)种名称		征收品目代码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901-20240930	¥11,894.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901-20240930	¥1,387.63		
失业保险费			20240901-20240930	¥1,951.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901-20240930	¥2,703.26		
工伤保险费			20240901-20240930	¥540.6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 伍万零叁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			小写(合计)金额	¥50,316.66

打印次数: 2(补打单据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24-10-29 11:18:55 银行盖章:  
 校验码: DC496WD87M84 (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在【在线快捷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凭校验码查询相关关键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理机构查询,服务热线: 95508)



### 广发银行缴税付款客户回单

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票号码: 411016241000268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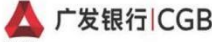
交易日期: 20241012  
交易流水号: 000396200679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101245853377 第2页/共2页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通州区支库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税(费)种名称		征收品目代码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40901-20240930	¥32,439.1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 伍万零叁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			小写(合计)金额
				¥50,316.00

打印次数: 2(补打单据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24-10-29 11:18:55  
验证码: DC498WD87M84(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在【在线快捷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凭校验码查询相关关键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理机构查询,服务热线: 95508)



## 4.2 2024 年 7-9 月 缴纳税收凭证



### 广发银行缴税付款客户回单

纳税人编码:

纳税人名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票号码:624081411197988480

交易日期:20240814

交易流水号:000394734566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081441926775 第1页/共1页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通州区支库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税(费)种名称	征收品目代码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40701-20240731	¥9,850.1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 玖仟捌佰伍拾元壹角贰分		小写(合计)金额	¥9,850.12

打印次数: 0

打印日期: 2024-08-15 10:01:58

校验码: DBXX09CA446A (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 在【在线快捷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 凭校验码查询相关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理机构查询, 服务热线: 95508)



交易日期:20240724

回单流水号:20240725043724707541537

业务类型		转账	交易流水		807970972754
收款人	名称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0060841018001158857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汇入行行号			汇出行行号		
大写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小写金额		¥ 9,484.00			
附言		委托收款			
摘要		其他			
备注					

打印次数:2(补打单据注意重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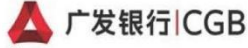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4-08-15 13:44:55

校验码:DBJTCJBL666(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在【在线快捷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凭校验码查询相关关键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理机构查询,服务热线:95508)



银行盖章:

回单专用章



### 广发银行缴税付款客户回单

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票号码: 311016240800322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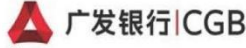
交易日期: 20240815  
 交易流水号: 000394759978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81541986016 第1页/共1页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通州区支库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税(费)种名称	征收品目代码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20240731	¥76,456.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20240731	¥10,782.68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20240731	¥45,874.04		
增值税		20240701-20240731	¥1,529,133.59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贰仟零肆拾柒元壹角陆分			小写(合计)金额	¥1,682,047.00

打印次数: 0 打印日期: 2024-08-21 15:09:51 银行盖章:

校验码: DBP2THGYND4K (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 在【在线快捷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 凭校验码查询相关关键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理机构查询, 服务热线: 95508)

回单专用章



### 广发银行缴税付款客户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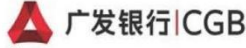
纳税人编码:  
纳税人名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票号码:624091311210649332

交易日期:20240913  
交易流水号:000395421175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091344071130 第1页/共1页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通州区支库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稅	征收品目代码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20240801-20240831	¥5,858.01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伍仟捌佰伍拾捌元零壹分			小写(合计)金额	¥5,858.01

打印次数:2(补打单据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24-09-18 17:38:46 银行盖章:  
校验码:DBUJBNXC1NPE(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在【在线快捷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凭校验码查询相关键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理机构查询,服务热线:95508)





### 广发银行缴税付款客户回单

纳税人编码:  
纳税人名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票号码:311016240900299966

交易日期:20240913  
交易流水号:00039541697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091344036794 第1页/共1页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通州区支库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税(费)种名称		征收品目代码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20240831	¥18,813.89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20240831	¥1,285.3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20240831	¥1,525.56	
增值税			20240801-20240831	¥376,277.8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玖佰零伍元陆角		小写(合计)金额 ¥413,905.60

打印次数: 2(补打单据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24-09-18 17:38:50 银行盖章:  
校验码: DBUJBNXC1X4E(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在【在线快捷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凭校验码查询相关关键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  
理机构查询,服务热线:95508) 回单专用章

交易日期:20240812

回单流水号:20240813040111596324256

业务类型		转账	交易流水		806391720797
收款人	名称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0060841018001158857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汇入行行号			汇出行行号		
大写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柒佰叁拾肆元整			
小写金额		¥ 12,734.00			
附言		委托收款			
摘要		其他			
备注					

打印次数:0  
 校验码: DBXX09CTJ0HW(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在【在线快捷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凭校验码查询相关关键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  
 理机构查询,服务热线:95508)

打印日期:2024-08-15 14:22:17

银行盖章:  
 回单专用章



交易日期:20240910

回单流水号:20240911045357623242576

业务类型		转账	交易流水		808869757255
收款人	名称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0060841018001158857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汇入行行号			汇出行行号		
大写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小写金额		¥ 13,384.00			
附言		委托收款			
摘要		其他			
备注					

打印次数:2(补打单据注意重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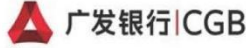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4-09-18 17:39:42

校验码: DBUGKBD9LE6 (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在【在线快捷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凭校验码查询相关关键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理机构查询,服务热线:95508)



银行盖章:

回单专用章



### 广发银行缴税付款客户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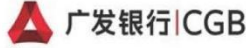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票号码:624101211221903419

交易日期:20241012  
交易流水号:000396214994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101245947360 第1页/共1页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通州区支库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稅	征收品目代码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20240901-20240930	¥5,159.33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伍仟壹佰伍拾玖元叁角叁分			小写(合计)金额	¥5,159.33

打印次数:2(补打单据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24-10-30 14:15:20 银行盖章:  
校验码:DC498WD87EUA(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在【在线快捷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凭校验码查询相关关键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理机构查询,服务热线:95508)





广发银行|CGB

广发银行缴税付款客户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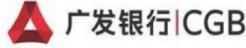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票号码: 311016241000885246

交易日期: 20241023  
交易流水号: 000396764994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102347465475 第1页/共1页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通州区支库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税(费)种名称	企业所得税	征收品目代码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20240701-20240930	¥933,825.8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 玖拾叁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捌角肆分			小写(合计)金额	¥933,825.84

打印次数: 0 打印日期: 2024-10-28 09:30:24  
验证码: DC4RELELM2KQ (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 在【在线客服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 凭校验码查询相关关键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理机构查询, 服务热线: 95508)





广发银行|CGB

广发银行缴税付款客户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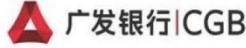
纳税人编码:  
纳税人名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票号码:311016241000885474

交易日期:20241023  
交易流水号:000396765200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102347460853 第1页/共1页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通州区支库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税(费)种名称	征收品目代码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印花税		20240701-20240930	¥100,874.8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壹拾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捌角贰分			小写(合计)金额	¥100,874.82

打印次数: 0 打印日期: 2024-10-28 09:30:33 银行盖章:  
校验码: DC4RELBLLNJC(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在【在线快捷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凭校验码查询相关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理机构查询,服务热线:95508)





广发银行|CGB

广发银行缴税付款客户回单

纳税人编码:  
纳税人名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票号码:311016241000884547

交易日期:20241023  
交易流水号:000396765094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102347459985 第1页/共1页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通州区支库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税(费)种名称		征收品目代码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增值税			20240901-20240930	¥791,82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20240930	¥30,591.3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20240930	¥15,836.54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20240930	¥23,754.87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捌拾柒万壹仟零玖元陆角		小写(合计)金额	¥871,009.60

打印次数: 0 打印日期: 2024-10-28 09:30:29 银行盖章:  
校验码: DC4RELLRJO(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在【在线快捷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凭校验码查询相关关键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  
理机构查询,服务热线:95508) 回单专用章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在此承诺，在参与本次信阳市中心医院 3.0T 核磁共振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投标活动中，  
我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玉晓（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六) 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二类备案凭证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TYHT4N

许可证编号：京海药监械经营许20200179号

企业名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长兴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

企业负责人：蔡长兴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太路4号1号库（委托“北京康泰爱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配送贮存）

经营范围：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11、6821、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2、6833、6840（诊断法除外），6845、6864、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4,16,17,18,20,21,22\*\*

许可期限：自2020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24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8日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通药监械经营备20220210号

企业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YHT4N
法定代表人	蔡长兴
企业负责人	蔡长兴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
库房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太路4号1号库（委托“北京康泰爱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配送贮存）
经营范围	II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4年02月28日



### 3. 制造商医疗器械注册证

#### 3.1 高端 3.0T 核磁共振系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13060732

注册人名称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
生产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型号、规格	uMR 870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磁体（3.0T）、梯度功率放大器、梯度线圈、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线圈、检查床、谱仪、配电系统、对讲系统及生理信号门控单元组成，具体见附页。
适用范围	供临床MRI图像诊断。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13060732

产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变更内容	生产地址由：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生产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上海市嘉定区高石路2727号5号楼
备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准20213060732”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3-07-04 10:33:18: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编号：沪械注准 20192210310

注册人名称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生产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上海市嘉定区高石路 2727 号 5 号楼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型号、规格	uWS-MR
结构及组成	产品为独立软件，以预装于符合特定配置要求的计算机的形式交付。软件发布版本号为：R005。主要功能：患者管理、二维影像处理、三维影像处理、打印，系统功能，MR 联合神经功能成像及分析，MR 波谱数据分析，MR 脑灌注分析，多模态图像融合及分析，MR 图像拼接，MR 动态分析，MR 心功能、MR 心血流、MR MAPs、MR 乳腺分析、MR 血管分析、MR 4D 分析、仿真内窥镜、DCE 高级应用。其中：MR 联合神经功能成像及分析，MR 波谱数据分析，MR 脑灌注分析，多模态图像融合及分析，MR 图像拼接，MR 动态分析、MR 心功能、MR 心血流、MR 心活性、MR 心灌注、MR MAPs、MR 乳腺分析、MR 血管分析、MR 4D 分析、仿真内窥镜、DCE 高级应用为选配功能。
适用范围	对符合 DICOM 标准的医疗影像进行后处理，其主要功能包括影像传输、处理、显示和分发。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192210310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04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7 月 03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192210310

产品名称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变更内容	<p>1、产品结构组成由“产品为独立软件，以预装于符合特定配置要求的计算机的形式交付。软件发布版本号为：R005。主要功能：患者管理、二维影像处理、三维影像处理、打印、系统功能、MR 联合神经功能成像及分析、MR 波谱数据分析、MR 脑灌注分析、多模态图像融合及分析、MR 图像拼接、MR 动态分析、MR 心功能、MR 心血流、MR MAPS、MR 乳腺分析、MR 血管分析、MR 4D 分析、仿真内窥镜、DCE 高级应用。其中：MR 联合神经功能成像及分析、MR 波谱数据分析、MR 脑灌注分析、多模态图像融合及分析、MR 图像拼接、MR 动态分析、MR 心功能、MR 心血流、MR 心活性、MR 心灌注、MR MAPs、MR 乳腺分析、MR 血管分析、MR 4D 分析、仿真内窥镜、DCE 高级应用为选配功能”变更为“产品为独立软件，以预装于符合特定配置要求的计算机的形式交付。软件发布版本号为：R006。主要功能：患者管理、二维浏览、三维浏览、胶片打印、报告编辑、系统设置、图像融合（选配）、脑灌注分析（选配）、图像拼接（选配）、波谱分析（选配）、动态分析（选配）、联合神经分析（选配）、心功能分析（选配）、流量分析（选配）、乳腺分析（选配）、MAPs（选配）、血管分析（选配）、仿真内窥镜（选配）、DCE 高级应用（选配）、斑块分析（其中管壁提取功能包含基于深度学习的分割算法）（选配）。”；</p> <p>2、产品适用范围由：“对符合 DICOM 标准的医疗影像进行后处理，其主要功能包括影像传输、处理、显示和分析。”变更为“对符合 DICOM 标准的医疗影像进行后处理，其主要功能包括影像传输、处理、显示、分析。”</p> <p>3、产品技术要求的变更见附件（共 132 页）</p>
备注	本文件与“沪械注准 20192210310”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0 年 1 月 30 日



(七)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投标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在此承诺，在参与本次信阳市中心医院 3.0T 核磁共振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投标的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玉晓（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7.1 法人、股东信息查询截图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I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TYHT4N 企业名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长兴  
注册资本：1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自：2020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4年09月04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食品进出口；咨询策划服务；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II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蔡长兴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III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蔡长兴	经理	2	蔡长兴	执行董事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MA01TYHT4N 企业名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号 邮政编码：101100

企业联系电话：61553600

企业电子邮箱：zhlxgyl@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供应链管理;销售医疗器械I、II类、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消毒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医疗设备租赁;医药信息咨询;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zhlx-scm.com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蔡长兴	1100	2021年08月21日	货币	300	2023年02月20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 人	失业保险	1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 人	工伤保险	1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八) 信用记录查询

### 8.1.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2024/11/18 16:0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鹏飞	1302811988****005X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MA01TYHT4N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jprw



验证码正确!

查询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108MA01TYHT4N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8.2.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4/11/18 16:0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 8.3. 信用中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2024/11/18 16:03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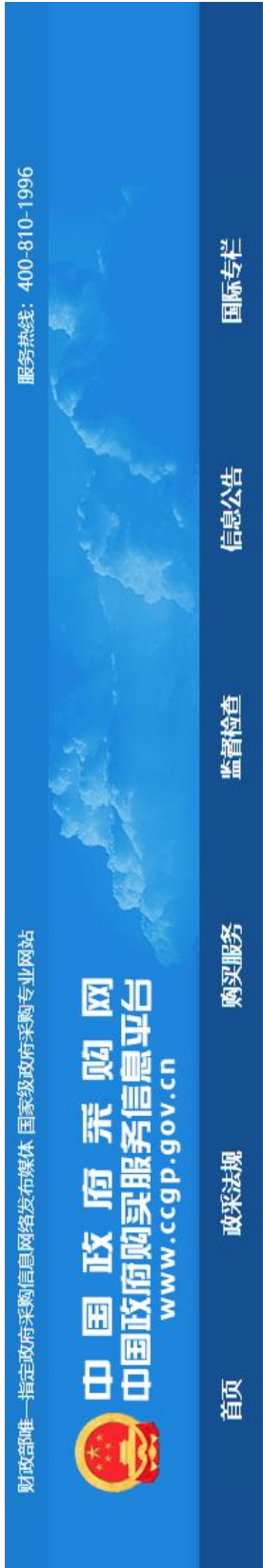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 8. 4.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况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16时0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九）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 承诺函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在此承诺，在参与本次信阳市中心医院 3.0T 核磁共振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投标活动中，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玉晓（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

### (一)、针对参数 1.1 的承诺函

投标单位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仔细阅读参数 1.1 的总体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 1.1.1、我方所投产品机型为主流新款产品，在国内成熟使用，并获得中国 NMPA 认证证书；
- 1.1.2、我方提供的产品为本品牌国内注册的所投型号最高端机型、最高配置、最新版本且最全配置并提供科研软件平台；
- 1.1.3、我方参数响应以原厂 DATA SHEET 为准，且提供原厂 DATA SHEET；
- 1.1.4、我方所投机型在国内大型三甲医院装机量 $\geq 3$ 台，医院名称：复旦大学华山医院、瑞金医院 2 台、北京友谊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上海公共临床卫生中心、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注：投标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单位（盖章）：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刘玉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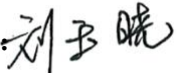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 六、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备注
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	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2024. 4. 18	¥7980000.00	/
邯郸市第一医院	邯郸市第一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2023. 6. 16	¥8590000.00	/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3.0 磁共振成像仪	2023. 4. 15	¥19890000.00	/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 (一) 业绩 1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委托，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编号、包号：SDGP370600000202402000137、SDGP370600000202402000137-A）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确定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7980000.0。

请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司



####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 2. 中标官网截图



### 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中标公告

2024年04月03日 15:56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 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402000137

二、项目名称: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三、中标信息

中标人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

中标金额: 798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品牌: 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数量: 详见附件
单价: 详见附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 评审专家(徐红、徐子森、谢斐、王学瑛、孟凡云), 采购人代表(刘旭、邱向伟)。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收取。在发布中标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共收取: 828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青岛中承商贸有限公司（78.10、78.10、78.10、79.10、72.60、81.10、78.10），山东德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78.43、78.43、79.43、78.43、72.93、80.93、79.93），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87.67、81.67、87.67、84.67、85.17、85.17、86.67），山东灏源商贸有限公司（75.00、77.00、75.00、77.00、76.00、79.00、77.00）。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

地址：烟台市莱阳市昌山路119号

联系方式：0535-7232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1号润华大厦2号楼2401

联系方式：0535-67098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贤杰

电话：0535-6709837

十、其他

1. 招标文件：已公示；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中标、成交中标人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注册地非国家级贫困县域内。

十一、附件

1. 被推荐中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

2. 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3. 未中标单位未中标原因；

4.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金额；

5.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成交公告.pdf附件下载](#) [附件.pdf附件下载](#)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3. 双签合同扫描件

编号: H20240042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402000137

项目名称: 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甲方: 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

乙方: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18日

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名称)由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SDGP370600000202402000137 (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设备名称与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产地
1.1						西门子
立式						
移						
专						

安装调试及其它费用：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吊装费、货物验收与检测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和其它材料费等各环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附件：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参数

4、乙方提交的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及参数，并应附有此类设备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设备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供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

**5、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7980000元。

大写：柒佰玖拾捌万元整。

**6、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甲方支付，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余款（合同总价的10%）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7、供货安装期及地点：**

(1) 供货安装期：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45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3) 甲方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价款。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设备。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对由于安装、调试、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导致设备事故或人身事故负责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承担所有费用。

(2) 乙方应负责运输、搬运、现场安装与调试及技术指导工作，乙方提供提供专用搬运工具设备、人员及材料，以上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应于安装调试前完成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4)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设备不良时，乙方承诺负责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并承诺质量保证期后设备的维修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其配件以不高于当时销售给第三方的最低价格供应，费用由甲方支付。

(6) 因技术改进需要进行软件升级时乙方承诺免费提供升级服务，使用和维修中出现硬件和软件故障承诺免费提供技术服务等。

(7)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8) 乙方承诺，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购买原厂保修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给予甲方山东省内最低价格优惠政策。

(9) 乙方无偿提供中标产品的电子说明书、厂家资质及电子合格证各 1 份。

(10) 提供磁体间无死角监控系统（含受检者和磁体间周围环境监控系统）。

## **10、设备材料采购**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包括安装、调试运行所需设备、工具、配件、材料和施工等所有费用，乙方负责提供或采购供应相应设备、工具、配件、材料等合格物品。

(2)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设备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1、验收方式**

(1) 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组织验收。

(2) 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行业标准）、合同要求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标准不一致的，执行严格标准。

(3) 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5) 设备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12、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环节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其中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由乙方提供。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5)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6)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

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7)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 13、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隐蔽性质量缺陷，在验收中无法发现的，甲方可以随时退货并不受检验期和质量保修期的限制。如甲方不要求退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或材料进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设备使用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5) 设备供货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保证由专门技术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培训次数遵照中标材料承诺执行。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乙方应负责设备及主要配件的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保证磁共振设备年使用率 $\geq 95\%$ 以上（按照一年 52 周计算），低于以上使用率每一个百分点保修期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乙方承诺，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购买原厂保修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给予甲方山东省内最低价格优惠政策。

(8) 乙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400-8105888，乙方收到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响应，保证 24 小时内派人开始现场维修，零配件的保证供应期为 10 年。其它维修事宜严格按照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 14、知识产权归属、处理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设备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5、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供货及验收阶段,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7、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

除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互不追究责任。

#### 18、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设备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4) 因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引起甲方与第三方发生质量争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设备合格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货款及质保金扣除。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9、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政策发生了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在不改变采购标的和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充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0、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2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本合同原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两份。

甲方：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 乙方：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长文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刘玉晓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和平里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9550880229650200194

时间：2024年4月18日

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二) 业绩 2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BXK-2023-54-1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邯郸市第一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一标段：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心脏））投标文件于2023年05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在“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厅公开开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8590000.00 元

质保期：三年

供货安装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邯郸市第一医院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05月23日

## 2. 中标官网截图



### 邯郸市第一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2023年05月23日 13:47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 HB2023043610270002

二、项目名称: 邯郸市第一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编码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 1-040	91110103MA01TYHT4N
邯郸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350 号嘉华大厦18层	9113040006701866XN
邯郸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350 号嘉华大厦18层	9113040006701866XN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供 应 商 名 称	货 物 名 称	货 物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数 量	单 价	中 标 金 额	下 浮 率	费 率	优 惠 率	优 惠 产 品 简 要 描 述 信 息	优 惠 价/ 入 围 价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邯郸市 第一医 院彩色 多普勒 超声诊 断仪采 购项目 (一标 段:彩 色多普 勒超声 诊断仪 (心 脏))	飞 利 浦	EPIQ 7C	1批	8590000.00	8590000	/	/	/	/	/
邯 郸 通 用 医 药 有 限 公 司	邯 郸 市 第 一 医 院 彩 色 多 普 勒 超 声 诊 断 仪 采 购 项 目 (二 标 段:彩 色多 普勒 超声 诊断 仪 (全 身))	GE	LOGIQ E11	1批	7188000.00	7188000	/	/	/	/	/

邯 郸 通 用 医 药 有 限 公 司	邯 郸 市 第 一 医 院 彩 色 多 普 勒 超 声 诊 断 仪 采 购 项 目 （ 三 标 段 ： 彩 色 多 普 勒 超 声 诊 断 仪 （ 便 携 ）	GE	Vividiq	1批	2880000.00	2880000	/	/	/	/	/
--	--	----	---------	----	------------	---------	---	---	---	---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张晶、贾彦斌、冯宗贤、王庆霞、田贺国、兰长生（采购人代表）、张欣（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 199904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邯郸市第一医院

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25号

联系方式：0310-8635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北鑫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与谈固南大街交口鑫科国际广场A座11层1109室

联系方式：0311-665353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珊珊

电话：0311-66535328

十、附件

[一标段承诺函](#)

[三标段招标文件\(1\)](#)

[三标段承诺函](#)

[二标段承诺函](#)

[一标段招标文件](#)

[二标段招标文件](#)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品自身不受损害以及满足产品本身特性的要求。

3、货物运输风险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均有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交付设备产品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设备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化验单、质量检验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电子和纸质版）、出厂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第二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必须首检合格才予以验收。

2、乙方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甲方按退货处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物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应无偿更换新的原装产品。

4、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免费保修期限三年；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5、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物品保证有10年使用期限。

6、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2 小时。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7、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8、乙方已经交付甲方的设备产品，如遇国家有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乙方应派出有充分授权的专业人士及时到达事发地，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妥善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付地点：邯郸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2、交付方式：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包装、运输及验收合格前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无偿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并提供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物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若设备出现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包装破损及质量瑕疵，甲方有权拒绝对该部分设备收货，及时通知乙方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 甲乙双方各派出验收人员。在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验收单据上签字。

(4)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产品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经甲方检验若有其中任何一项指标不符或未达到，即视为乙方所供设备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第四条 换货和退货

1、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功能、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设备交付甲方使用后，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退还设备并且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货款并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1) 设备经常性出现故障，影响科室正常使用；

3、设备产品虽经验收质量合格，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不合格的设备产品，甲方仍有权随时通知乙方换货或退货而不受验收期限的限制，乙方仍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换货或退货。

#### 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且设备安装后首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4295000元（大写：肆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全部设备交付验收且稳定运行良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4295000元（大写：肆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3、甲方根据本合同条款提出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相应已付款项。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价款。
- 2、甲方应按照设备的正确操作规程使用，如遇到问题需及时通知乙方维修。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质量、规格、数量都符合合同约定。
- 2、如乙方出现不履行义务、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瑕疵履行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设备来源合法，并且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或商业秘密等。如出现第三方对甲方使用本合同设备提出异议、索赔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并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导致的问题，并且乙方应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按照甲方之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确保甲方的损失降至最低。

2、本合同所述设备若是须通过国家或地方相关认证的，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已办理合法手续和通过相关的许可，并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

3、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

3.1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邯郸市第一医院丛台路25号，联系方式：0310-3023547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 010-65611610

3.2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3.3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3.4 承诺。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除了本合同违约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为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费用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影响合同履行的严重自然灾害、政策法规的变更等。

2、不可抗力事故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当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附则

1、医院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EPIQ 7C 数字化高端四维心血管彩色超声诊断仪配置单》

甲方：邯郸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范春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

平里支行

帐号：9550880229650200194

联系电话：010-65611610

2023年6月16日



### (三) 业绩 3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230001]THGC[GK]20230001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于 2023年03月30日就 3.0磁共振成像仪（项目编号：[230001]THGC[GK]20230001）进行 公开招标 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3.0磁共振成像仪
中标金额(元)	19,89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仟玖佰捌拾玖万元整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布8个工作日（质疑期无质疑的）后至15日内，按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答疑、澄清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提前签订采购合同的，由于质疑成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如采购项目被质疑，成交人在发布《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书》十五个工作日后投诉期未投诉的，再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提前签订采购合同的，由于投诉成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应按上述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成交人（或采购人）应书面向省政府采购办报告。（后附中标(成交)明细）

货物类：

品目号：1-1 单价(元)：19,890,000.00 数量：1.00 单位：台 总金额(元)：19,890,000.00

品目名称	医用磁共振设备	货物名称	3.0T核磁共振
规格型号	SIGNA Architect AIR	品牌	GE
制造商名称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产地	中国



## 2. 中标官网截图

2024/11/26 13:45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3.0磁共振成像仪结果公告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3.0磁共振成像仪结果公告

2023年03月30日 14:26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 [230001]THGC[GK]20230001

二、项目名称: 3.0磁共振成像仪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3.0磁共振成像仪):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号	19,890,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3.0磁共振成像仪):

货物类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医用磁共振设备	3.0T核磁共振	GE	SIGNA Architect AIR	1.00(台)	19,890,000.00	19,890,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张颖、崔振辉、付旷(采购人代表)、门玉明、王淑娟、董文光(采购人代表)、姜冰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成交总金额的1.5%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代理服务费用(万元)	收取对象
1	3.0磁共振成像仪	29.8350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包1(3.0磁共振成像仪):

供应商	资格性 审查	符合性 审查	技术得 分	商务得 分	价格得 分	综合得 分	得分 排名	推荐 排名	备 注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60.00	9.00	26.47	95.47	1	1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55.00	0.00	29.24	84.24	2	2	
齐齐哈尔市文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50.00	0.00	30.00	80.00	3	3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保健路148号

联系方式：866050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泰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与朗江路交汇处星光耀写字楼A座2309层

联系方式：0451-82419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黑龙江泰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451-82419888

黑龙江泰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0日

相关附件：

[丑标记录表.zip](#)

[3.0磁共振成像仪报价明细附件.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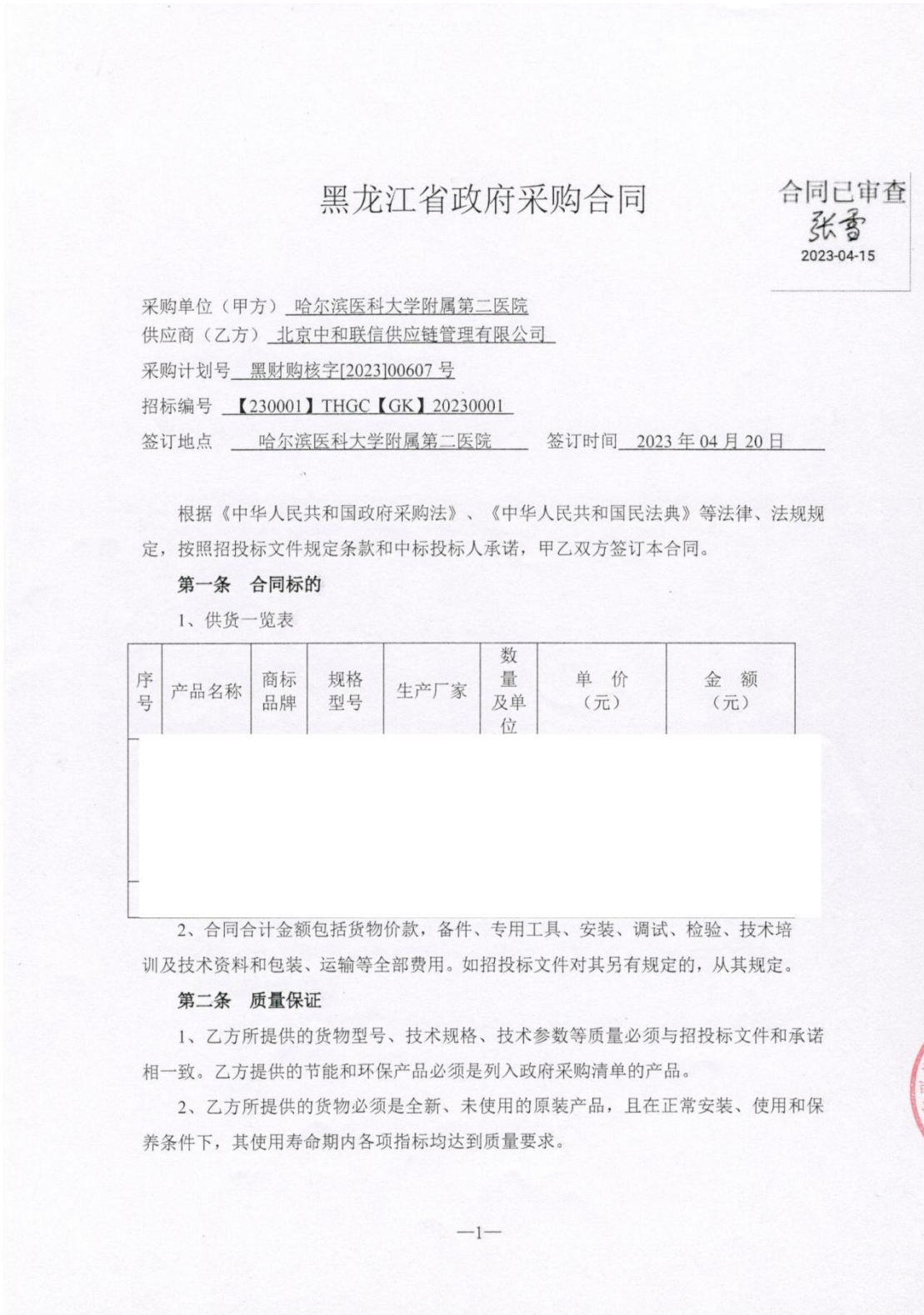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6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3. 双签合同扫描件



合同已审查

张雪

2023-04-15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承担全部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50 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以甲方时间为准。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合同已审查

张雪

2023-04-15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安装、调试、培训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开具甲方认可的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全款的 100%。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未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情形，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满一年后无息结清。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 0.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 0.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合同已审查

张晋

2023-04-15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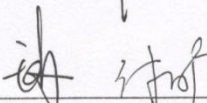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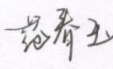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 148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7 号 2 幢 1-040
法定代表人：焦军东	法定代表人：蔡长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1-86605432	电话：010-65611610



### (三) 投标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5323S30635R0S

兹证明

###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

经营/生产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太路4号1号库(库房)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范围内)、仪器仪表的销售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证书颁发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年06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初次认证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YHT4N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状态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李强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2-1座10层2单元1101 电话: 010-87531300 邮编: 100124 网址: [www.ngv.org.cn](http://www.ngv.org.cn)

## (四) 投标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5323E30677R0S

兹证明

####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

经营/生产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太路4号1号库（库房）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范围内）、仪器仪表的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证书颁发日期：2023年06月21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3年06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初次认证日期：2023年06月21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TYHT4N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状态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李强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2-1座10层2单元1101 电话：010-87531300 邮编：100124 网址：[www.ngv.org.cn](http://www.ngv.org.cn)